

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20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註一：修滿38學分始得畢業(不包含碩士論文)，其中必修學分為20學分。 註二：凡大專非商管科系畢業之學生，須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會計學及經濟學，及格分數為60分。但研究所入學考試科目，若該科目成績超過應考考生該科「平均」分數或60分(含)以上，則該基礎科目可免修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